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促協金」之方式，缺乏考核機制，放任其自行決定運用與否，且疏於督促是否將該促協金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涉有違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支付予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寮汽電公司）之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以下簡稱促協金）相關疑義，雲林縣政府與麥寮汽電公司歷經多次溝通後，麥寮汽電公司業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就台電公司歷年來支付之促協金以制度化方式回饋予當地政府及團體，進一步增進周邊地區居民福祉。本案依據陳訴人提供之資料，除函請經濟部書面說明並提供資料外，並詢問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之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意見如下：

- 一、台電公司與各民營電廠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並未要求民營電廠提撥促協金，亦未規範促協金的執行方式與範圍，僅規定台電公司購電電費內含促協金，任各民營電廠可不受監督自由運用其促協金，致台電公司每年向各民營電廠購電電費中所內含數億元促協金之實際運用情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無所悉，從而亦無監督所支付促協金是否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的相關作為，難以確保民營電廠在促協金之運用上之正確合理，亦恐衍生民營電廠電力開發順利以及台電公司穩定供電上的風險，尤以台電公司無法就整體促協金掌握，難以作有效統籌運用之規劃而得以協助各民營電廠，在該事項上做成最大的效益支出，該項

作法自有欠當，應加檢討。

(一)關於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並未要求民營電廠提撥促協金，亦未規範促協金的執行方式與範圍，僅規定台電公司購電電費內含促協金，經濟部之書面說明略以：

- 1、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簽訂購售電合約約定能量費率包含促協金費率，係依經濟部公告之「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參、三、2.(2)規定：「能量費率(元/度)=營運與維護費(變動部分)(元/度)+燃料成本(元/度)+空氣污染防制費(元/度)+開發電源捐助基金(元/度)」辦理。
- 2、依據經濟部公告之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購電價格以不超過台電公司同類型發電機組之避免成本<sup>1</sup>為原則，故民營電廠營運成本項目應與台電公司類似，除廠房建設、硬體設備、運轉維護費用及燃料費用外，尚包含電廠與周邊居民之環境建設及補助，遂參照台電公司設置促協金精神，將促協金納入購電費率，作為電價競比項目之一。參照台電公司設置促協金精神並依據前「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辦法」將促協金納入購電費率之一，尚未損及台電公司之利益。
- 3、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約定之費率計算公式，除促協金外，尚包含營運與維護費、燃料成本等，該公式係台電公司考量估算合理購電費用所設，故台電公司係依合約規定計算所得之購電費率而支付麥寮電廠購電金，不等同台電公司係支付雲林縣政府促協金、支付運維廠商營運維護費用、

---

<sup>1</sup> 經濟部表示，避免成本訂價指以台電公司自建機組成本為訂價基準。

支付燃料廠商購煤價金之權利義務主體。準此，購電費率之計算公式項目，與該項目係由何權利義務主體支付，兩者係不同概念。台電公司依約給付民營電廠購電金，對民營電廠之契約義務即已完結；至於民營電廠是否對地方回饋促協金、是否支付運維廠商營運維護費用、是否支付燃料廠家購煤價金，應由民營電廠自行負責。

(二)依據經濟部所提供9家民營電廠說明其促協金之運用概況，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顯然未能掌握台電公司每年向各民營電廠購電電費中所內含數億元促協金之實際運用情形，各民營電廠之說明略以：

1、麥寮汽電公司：

(1) 麥寮汽電公司係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屬台塑關係企業集團，與其他六輕設廠之公司均座落於雲林縣麥寮鄉之離島工業園區內，基於所屬公司皆位於同一工業園區，周遭環境與相關公共設施都共同使用，因此台塑關係企業集團在麥寮廠區乃由麥寮管理部以整體回饋方式統籌辦理敦親睦鄰事宜。自商轉日至103年止台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整體回饋總額約97.5億元，涵蓋範圍如麥寮鄉居民補助、臺西鄉居民健保補助、電費補助與路燈費補助等，計17.7億元，以及農業發展安定基金30億元、102年農業博覽會11.6億元、平地造林費用5.8億元、道路養護基金2.4億元、文化基金1億元、麥寮鄉及臺西鄉居民健檢、地方基礎建設20.3億元與校舍捐建8.7億元。

(2) 麥寮汽電公司與台電公司有關購售電等相關

事宜之履行均係依雙方所簽訂之購售電合約辦理，該購售電合約中，並未規範促協金之執行與範圍，更無代收代付之規定，且從歷年來主管機關及台電公司函示，均認為促協金屬該公司營業收入，該公司可自行檢討運用。

- (3) 麥寮汽電公司為進一步與雲林縣政府及周邊鄉公所追求共存共榮，造福鄉里，並促進電力設施運轉順利進行，及增進雲彰地區居民福祉，已於106年8月28日設置「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捐)助執行要點，並函告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麥寮鄉等鄉公所，且將該要點建置於該公司網站，即日起接受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另亦將俟電業法有關「電力開發促協金」之子法公布施行後，依法辦理。
- 2、和平電力公司：自88年起與花蓮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達成共識，每年依上一年度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一，其中85%撥予花蓮縣，15%撥予宜蘭縣，並由花蓮縣政府成立「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作；而宜蘭縣則直接撥入縣政府指定之專戶內。
- 3、長生電力公司：自商轉日至今，每年均依91年12月16日「長生電力公司海湖電廠商轉回饋金籌備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回饋金之撥付，其提撥方式及對象則依前一年度營業額固定比率撥付予長生電廠所在地、輸氣管線及輸電線路途經之區域，由於該區域包括桃園縣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及中壢市等，故長生電力公司即依上述3鄉1市共同合意之比例直接撥付予各鄉、市公所，並由各公所自行統籌及管理。104年因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且桃園市政府主動輔導各區公所陸續

成立桃園市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及中壢區「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運用管理委員會」，並指定各委員會為回饋金之適格受撥付單位，故自104年起由長生電力公司統一直接撥付予桃園市政府後，由桃園市政府依其所訂定「桃園市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運用管理要點」撥付予各區管理委員會。

- 4、嘉惠電力公司：未提供其促協金管理原則或撥付方式，僅提供其促協金之運用內容與項目，包括周邊地區教育、文化、體育、文康、獎助學金及提升公司形象之公共建設及活動等。
- 5、新桃電力公司：未提供其促協金管理原則或撥付方式，僅提供其促協金運用項目，包括設立周邊學校獎助學金、提供周邊學校教學補助金及社區小型公共設施興建或維修等。
- 6、國光電力公司：睦鄰經費分建廠期及營運期兩階段編列，建廠期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一為上限，營運期則按上一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一編列。該公司訂有「睦鄰工作辦法」，依該辦法執行促協金之撥付及應用。
- 7、星能電力公司：於建廠時期已數度舉辦公聽會，與鄰近鄉鎮溝通協調，並訂定「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捐贈地方基金要點」<sup>2</sup>，每年依要點由前一年度盈餘提撥固定比率回饋，且不定期贊助支持當地里民活動及地方建設。
- 8、森霸電力公司：依據該公司訂定之「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捐贈地方基金要點」<sup>3</sup>，執行辦理敦親睦鄰工作及回饋地方之依據，至目前尚無造

---

<sup>2</sup> 星能電力公司拒絕提供「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捐贈地方基金要點」。

<sup>3</sup> 森霸電力公司拒絕提供「森霸電力豐德天然氣發電廠捐贈地方基金要點」。

成地方之困擾與爭持現象。

9、星元電力公司：於96年8月6日訂定「捐贈地方基金要點」<sup>4</sup>，自商業運轉後，捐贈基金之撥付，係以該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提撥固定比例，每年回饋地方。除此之外，該公司並配合地方政府函請支持之經濟建設及舉辦重要活動等，額外贊助相關經費。

(三)綜上，依經濟部上開說明，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簽訂購售電合約約定能量費率包含促協金費率，係依經濟部公告之「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參、三、2.(2)規定：「能量費率(元/度)=營運與維護費(變動部分)(元/度)+燃料成本(元/度)+空氣污染防制費(元/度)+開發電源捐助基金(元/度)」辦理。台電公司對於民營電廠固無管轄權，然台電公司每年向各民營電廠購電電費中既然係依據上開經濟部公告之「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相關內容而包括促協金之項目，自應於購售電合約中規範民營電廠促協金之執行方式與範圍，並明定其監督方式，俾資周全。若台電公司對於民營電廠是否對地方回饋促協金及其方式與範圍，無從置喙，則購電價格中包括促協金，顯屬無由；於不論民營電廠是否對地方回饋促協金，或者其回饋金額低於台電公司設算金額之情形下，逕參照台電公司設置促協金精神，將促協金納入購電費率，據以估算對民營電廠之合理購電費用，顯有失真、欠當，竟猶自認尚未損及台電公司之利益。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公告之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購電價格以不超過台電公司同類型發電機組之避免成本為原則，若其購電價

---

<sup>4</sup> 星元電力公司拒絕提供「捐贈地方基金要點」。

格愈低，當可更節省該公司之購電支出，以增進該公司之利益；換言之，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購電價格中若不包括促協金，台電公司每年可節省數億元之支出，因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增加之利益可為全民所共享，若認為促協金之支出有其必要，可有效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以確保供應電力之穩定，同時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自應掌握整體促協金之實際運用情形及睦鄰工作之成效。然查台電公司與各民營電廠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並未要求民營電廠提撥促協金，亦未規範促協金的執行方式與範圍，僅規定台電公司購電電費內含促協金，任各民營電廠可不受監督自由運用其促協金，致台電公司每年向各民營電廠購電電費中所內含數億元促協金之實際運用情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無所悉，從而亦無監督所支付促協金是否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的相關作為，難以確保民營電廠在促協金之運用上之正確合理，亦恐衍生民營電廠電力開發順利以及台電公司穩定供電上的風險，尤以台電公司無法就整體促協金掌握，難以作有效統籌運用之規劃而得以協助各民營電廠，在該事項上做成最大的效益支出，該項作法自有欠當，應加檢討。

二、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於88年9月及89年11月發布「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執行要點」，揆其對促協金相關規定之內容，均將公、民營之發電業者併列適用，足徵民營發電業者亦應適用促協金之相關規定，即應提撥促協金予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惟因當時之「電業法」對於促協金並未明文課予公、民營發電業者提撥促協金之義務，且當時之經濟部能源委員

會於89年間函知各民營發電業者對於促協金之提撥可視需要自由參加，形成僅公營之台電公司獨自提撥促協金予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情形。於法制上，前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89年間函知各民營發電業者對於促協金可自由參加之作為，固因當時「電業法」未就促協金有所規定而不生違反「電業法」規定之情事，或無適法上之疑慮；惟就事理而言，台電公司支付予民營電廠之購電費率中，包括促協金之項目，且民營發電業者亦應適用上開促協金之相關規定，俾利促進電源開發順利以及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惟因前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89年間之函文，肇致僅公營之台電公司獨自提撥促協金之情形，洵非事理之常，對於台電公司而言，難謂公允。雖92年1月已經廢止前開2項有關促協金之規定，但觀之現行「電業法」第65條之規定可知，就社會環境及時勢發展迄今之結果，不論公營或民營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均有在相關設施所在地區之主管機關監督下設置及運用促協金，以協助當地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之義務，此亦適證當時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89年間函知各民營發電業者可自由參加促協金之作為，未盡周妥。

- (一)查經濟部87年4月18日及同年5月16日分別召開研商協助2家民營電廠解決建廠遭遇困難事宜之會議，關於徵收電源開發基金事宜，上開2次會議之決議均為：「有關電源開發基金之徵收處理，請台電公司於研擬電源開發基金相關規定時一併納入。」嗣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於88年9月22日及89年11月4日發布「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協助辦法」）及「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依據

「協助辦法」第1條：「為促進電源開發順利進行，並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特設置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4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發電、輸電及變電業者為協助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提撥之協助金。……」及第5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協助依前條第2款規定提撥協助金之發電、輸電及變電業者辦理下列事項：（一）促進電源開發相關事項之支出。（二）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協助支出。……」，以及「執行要點」第2點：「台電公司於每年度預算通過後15日內，及躉售電力予台電公司之（公、民營）獨立發電業者於每年度開始15日內，依據協助辦法第4條第2款及本要點第3點規定提撥促協金予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基會）依相關規定獨立保管運用之。」、第3點：「前點協助基金之提撥來源如下：（一）台電公司一年度扣除購電費用後之電費收入之千分之十，及上一年度發電、輸電及變電計畫型工程實績總額之千分之十。（二）依前點提撥促協金之（公、民營）獨立發電業者：1、於發電、輸電工程開始起加入者其上一年度發電、輸電工程款總額之千分之十。2、第1目業者於商轉開始起及自商轉起始加入之業者，其上一年度自台電公司購售電合約中所得之『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3、非依前2目加入並提撥促協金之業者，於加入本基金起，除依前2目規定提撥促協金外，並應補足自發電、輸電工程或商轉開始起每一年度須提撥之促協金。」及第4點：「本要點所稱之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如

下：(一)台電公司所屬新(增、改)建或運轉中以核能、火力、水力或再生能源發電之相關設備。(二)依第2點提撥促協金之(公、民營)獨立發電業者所屬新(增、改)建或運轉中以核能、火力、水力或再生能源發電之相關設備。(三)前2款之水力發電設施包括進水口。(四)台電公司所屬之架空輸電線路及超高壓變電所、超高壓開閉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及二次變電所，及依第2點提撥促協金之(公、民營)獨立發電業者所屬之架空輸電線路。」等規定，為促進電源開發順利進行，並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之促協金，其提撥來源係包括公、民營之發電業者，自無疑義。

(二)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能源會，現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竟於89年11月10日以能(89)三字第13264號函各民營電廠業者(IPP)表示，促協金為非強制性基金，可視需要自由參加，爰民營電廠業者皆未參加，亦即民營電廠業者未依上開「執行要點」之規定，提撥促協金予電基會。經濟部提出之書面說明表示：當時促協金係依「協助辦法」及「執行要點」規定執行，惟因當時「電業法」對於促協金一事並未有明文規定，且「協助辦法」主要係規範促協金來源，並未強制規範民營發電業者須依該規定繳交促協金，故對於民營發電業者而言並非具強制性。促協金之提撥既非當時「電業法」課予公、民營發電業者之義務，能源會89年函文函知民營發電業者對於促協金可視需要自由參加一事，並未違反當時「電業法」之規定。

(三)立法院91年6月14日第5屆第1會期第21次院會決議：「電基會之組織及定位，自92年度起納入台電

公司體制內運作，隨同台電公司接受立法院之監督」。台電公司依上開決議，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於91年12月4日發布實施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設置「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依據上開要點辦理台電公司對其所屬之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協助金相關業務，並不涉及民營電廠業者之促協金。嗣上開「執行要點」及「協助辦法」分別於92年1月1日及同年1月10日廢止後，對於民營電廠業者之促協金已無相關規範，迄106年1月26日公布「電業法」修正條文，該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明定：「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促協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及「前項電力開發促協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等規定後，民營電廠業者之促協金，再度納入相關規範中，而且相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可於必要時派員查核促協金之使用方式及範圍等事項。

(四) 經查，經濟部87年4月18日及同年5月16日分別召開研商協助2家民營電廠解決建廠遭遇困難事宜之會議，關於徵收電源開發基金事宜，上開2次會議之決議均為：「有關電源開發基金之徵收處理，請台電公司於研擬電源開發基金相關規定時一併納入。」嗣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於88年9月22日及89

年11月4日發布「協助辦法」及「執行要點」，揆其對促協金相關規定之內容，均將公、民營之發電業者併列適用，足徵民營發電業者亦應適用促協金之相關規定，即應提撥促協金予電基會。當時之「電業法」對於促協金並未明文課予公、民營發電業者提撥促協金之義務，能源會乃於89年間函知各民營發電業者對於促協金可視需要自由參加，肇致各民營發電業者基於其自身利益之考量，均不提撥促協金予電基會，形成僅公營之台電公司獨自提撥促協金予電基會之情形。於法制上，前開能源會於89年間函知各民營發電業者對於促協金可視需要自由參加之作為，固因當時「電業法」未就促協金有所規定而不生違反「電業法」規定之情事，或無適法上之疑慮；惟就事理上而言，台電公司支付予民營電廠之購電費率中，包括促協金之項目，且上開「執行要點」亦明定電基會所處理之促協金，其提撥來源包括民營之獨立發電業者，其亦應提撥促協金予電基會，若非如此，何需於「執行要點」第2點至第4點中特別明定包括民營之獨立發電業者，並且明定提撥來源係其上一年度自台電公司購售電合約中所得之促協金？電基會係將發電、輸電及變電業者所提撥之促協金，運用於促進電源開發順利進行，並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等相關事項，惟因前開能源會於89年間之函文，肇致僅公營之台電公司獨自提撥促協金予電基會之情形，洵非事理之常，對於台電公司而言，難謂公允。雖92年1月間已經廢止「協助辦法」及「執行要點」2項規定，但觀之於106年1月26日公布之現行「電業法」第65條：「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

社，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促協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前項電力開發促協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可知，就社會環境及時勢發展迄今之結果，不論公營或民營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均有在相關設施所在地區之主管機關監督下設置及運用促協金，以協助當地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之義務，以求公允，此亦適證當時能源會於89年間函知各民營發電業者可自由參加促協金之作為，未盡周妥。

三、現行之「電業法」除第6條第1項規定，自公布後6年施行及第45條第2至4項規定由行政院定1年內之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均自106年1月26日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惟經濟部迄未依據現行之「電業法」第65條第2項訂定並發布電力開發促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致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若違反設置電力開發促協金規定將予以處罰之規定，形同具文，斲傷法律之尊嚴，並與「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條之規定未合，核有欠妥。

（一）行政院為管制法規命令於法制作業上之時程，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條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6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

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6個月。」爰各中央行政機關於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自應依照前開規定，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若未能於6個月內完成發布者，亦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且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6個月。上開管制法規命令相關作業時程之目的，係藉以督促行政機關應掌握時效，於法律完成修正並公布施行後，應於6個月內、至遲於1年內完成其相關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俾利法制作業之健全及法律修正條文之落實，以不枉推動修正法律之初衷，合先敘明。

(二)查105年10月20日行政院第3519次會議通過經濟部所擬具之「電業法」修正草案後，即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於106年1月11日審議通過後，總統於106年1月2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115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9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6條第1項規定，自公布後6年施行，第45條第2至4項規定，自公布之日起1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sup>5</sup>。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第13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及第14條：「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等規定，新修正之「電業法」除第6條第1項規定，

---

<sup>5</sup> 電業法於106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115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6條第1項規定，自公布後6年施行，第45條第 2~4項規定，自公布之日起1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行政院106年9月30日以院臺經字第1060031347號令發布第45條第3、4項定自106年10月15日施行。

自公布後6年施行及第45條第2至4項規定由行政院定1年內之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均自106年1月26日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 (三)關於電力開發促協金，新修正之「電業法」第65條明定：「(第1項)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促協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第2項)前項電力開發促協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且違反該法第65條第2項規定時，應依同法第81條：「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八、違反第65條第2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促協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規定處罰。中央主管機關自應依據前揭「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條之規定，於106年1月26日公布施行電業法後，於6個月內、至遲於1年內訂定並發布電力開發促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惟經濟部並未能於6個月之時限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之訂定並發布，該部乃已依上開「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於106年7月10日就當時尚未完成子法之發布情形陳報行政院延後至107年1月26日發布，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8月10日函復閱悉並請經濟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在案；惟迄今經濟

部仍未能完成訂定並發布電力開發促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之規定<sup>6</sup>。復因經濟部未能訂定並發布上開電力開發促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之規定，致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若違反設置電力開發促協金規定，將可依第81條第1項第8款予以處罰之規定，亦形同具文，已斲傷法律之尊嚴。

(四)綜上，現行之「電業法」除第6條第1項規定，自公布後6年施行及第45條第2至4項規定由行政院定1年內之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均自106年1月26日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惟經濟部迄未依據現行之「電業法」第65條第2項訂定並發布電力開發促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之規定，致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若違反設置電力開發促協金規定將予以處罰之規定，形同具文，除斲傷法律尊嚴外，並與「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條之規定未合，核有欠妥。

四、雲林縣政府與麥寮汽電公司歷經多次溝通後，麥寮汽電公司就台電公司歷年來支付之促協金以制度化方式回饋予當地政府及團體，以進一步嘉惠當地居民之社會福利及改善公共建設，獲致此成果，殊屬不易；爰當地相關機關及團體應珍惜麥寮汽電公司設置之促協金，依其運用範圍內妥善規劃及適當運用，俾確實增進當地居民之福祉與促進電力設施運轉之順遂，並可避免衍生其他不必要之爭議。

---

<sup>6</sup> 經濟部表示考量目前各界對於規劃中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主要爭點為分配比例及分配方式，該部後續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召開利害關係人研商會議，以凝聚共識。關於本子法之時程，依據106年12月7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該次會議通過蘇治芬、蘇震清、高志鵬及邱志偉等立法委員之臨時提案，建請經濟部應於107年6月底前完成，以維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

(一)查雲林縣政府於102年11月22日以府建行二字第1025314449號函建請麥寮汽電公司，有關地方補償及回饋措施法制化之部分，以年度發電量為基準，比照台電公司回饋金制度辦理。雲林縣政府與麥寮汽電公司歷經多次溝通後，麥寮汽電公司於106年8月28日以(106)麥寮汽電字第178A0024AC67號函通知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東勢鄉公所、大城鄉公所、崙背鄉公所、褒忠鄉公所、四湖鄉公所，該公司促協金補(捐)助執行要點已建置於該公司網站，即日起實施，供各機關團體申請。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補(捐)助執行要點之內容略以：

1、第1條：

台塑企業麥寮園區於89年至103年對於雲彰地區社會公益及急難救助等回饋計已達97.68億元，為進一步與雲林縣政府及周邊鄉公所追求共存共榮，造福鄉里，並促進電力設施運轉順利進行，及增進雲彰地區居民福祉，麥寮汽電公司除積極努力追求製程技術提昇及環保改善外，特設置「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以下簡稱麥寮促協金<sup>7</sup>)，並訂定本執行要點。

2、第2條：

本促協金之來源：

- (1) 88至105年台電公司支付該公司開發電源捐助基金共計27.33億元，扣除該公司至106年已回饋雲彰地區2.30億元，及於104年允諾撥付雲林縣政府6億元，計餘19.03億元。
- (2) 分5年提撥，每年提撥金額為上述餘額之20%

---

<sup>7</sup> 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補(捐)助執行要點中，將該公司之促協金簡稱為「促協金」，為避免與前開段落中提及之促協金混淆，爰此處改稱為「麥寮促協金」，以資區別。

(下稱當年度促協金)。

3、第3條：本促協金申請方式，由麥寮汽電公司設置專責單位審核相關機關提出之捐助計畫，審核通過後撥款。

4、第4條：

本促協金適用之申請範圍如下：

- (1) 麥寮汽電公司發電廠中心點10公里範圍內之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及麥寮汽電公司接受雲彰地區相關機關團體之申請補助。
- (2) 其他經專責單位審查認可之地區。

5、第5條：

當年度促協金依下列標準申請撥付：

- (1) 麥寮汽電公司接受雲彰地區機關團體申請撥付金額為當年度促協金之50%。(其中含撥付崙背鄉、褒忠鄉及四湖鄉當年度促協金之0.5%)。
- (2) 當年度促協金之10%提撥給雲林及彰化縣政府，以所轄鄉鎮在發電廠中心點10公里範圍內之涵蓋面積比例分配。其中提撥雲林縣政府當年度促協金之9.4%，提撥彰化縣政府當年度促協金之0.6%。
- (3) 當年度促協金之40%提撥給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以在發電廠中心點10公里範圍內之涵蓋面積比例分配。其中提撥麥寮鄉金額為當年度促協金之27.4%，提撥臺西鄉金額為當年度促協金之9.6%、提撥東勢鄉金額為當年度促協金之0.5%、提撥彰化縣大城鄉金額為當年度促協金之2.5%。
- (4) 縣政府及各鄉分配之當年度促協金於每年8月接受申請及撥付，麥寮汽電公司接受雲彰地區

機關團體申請撥付之當年度促協金於每年10月接受申請及撥付。

6、第6條：

依前條申請撥付之「麥寮促協金」，其運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其運用範圍如下：

- (1) 管轄地區居民之居家環境改善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 (2) 管轄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

前項第1款運用於居家環境改善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3項社福事項，於公職人員選舉，且候選人為地方行政首長時，在各級選舉委員會所公告之投票日(含)前60日內，不得支用促協金。

7、第7條：

麥寮汽電公司依第5條第1款申請撥付「麥寮促協金」得規劃或依申請辦理下列專案協助事項：

- (1) 雲彰地區之教育文化、體育文康活動及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
- (2) 雲彰地區之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慰問等社福事項。
- (3) 雲彰地區之地方民俗節慶、宗教廟會及環境清理活動。
- (4) 雲彰地區之基層建設或促進產業發展事項。
- (5) 增進民眾福祉及關懷社會之公共建設或活動。
- (6) 麥寮及臺西鄉民眾每年健康檢查費用。
- (7) 其它專責單位決議認可之項目。

8、第8條：

前條協助事項之申請單位如下：

- (1) 麥寮汽電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各單位。
- (2) 第4條第1款所稱雲彰地區之地方政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
- (3) 雲彰地區之農會、漁會及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學。
- (4) 雲彰地區之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9、第9條：

申請本促協金之相關單位於申請時，應檢附執行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專責單位審議通過後，方可撥付。

前項接受促協金之單位，應確實依核定之協助項目辦理，必要時麥寮汽電公司得派員抽查之。經查核該筆領受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得促其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1年。

10、第14條：

待「電業法」相關子法修法完成並公佈施行後，麥寮汽電公司將視相關法律規定之需要予以修訂本要點。

(二)依雲林縣政府提供之資料，106年度麥寮汽電公司及台塑關係企業集團為敦親睦鄰，對雲林縣境內所提供各式回饋金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麥寮促協金」申請之項目及金額，摘錄如下表所示：

編號	單位	項目/用途	金額	歲入出	備註
1	建設處	促協金	1億5,000萬元	歲入	供社會處及衛生局使用

2	衛生局	人類乳突病毒（子宮頸癌）疫苗及接種計畫	1,415萬元	歲出	
3	社會處	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1,856萬元	歲出	
4	社會處	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	8,450萬元	歲出	
5	社會處	長青食堂計畫	1,600萬元	歲出	

註：補助單位為麥寮汽電公司。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 2、雲林縣其他機關向台塑關係企業集團申請回饋金之項目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編號	年度	單位	項目/用途	金額	備註
1	106	臺西鄉公所	鄉內路燈汰換LED路燈、學生營養午餐補助、急難救助、社區及社團活動經費、納骨櫃增設、鄉民福利金、公共建設經費	3,654萬元	尚未撥款
2	106	工務處	環境道路養護基金	6,000萬元	
3	106	麥寮鄉公所	台塑六輕敦親睦鄰基金	3億600萬600元	
4	106	臺西鄉公所	鄉內路燈，鄉民福利金、意外險，家用電錶補助	8,636萬1,048元	
5	106	四湖鄉公所	環境防疫清潔工作	5萬元	
6	106	四湖鄉公所	員工摸彩聯歡活動	5萬元	
7	106	褒忠鄉公所	17頓大貨車1部	450萬元	
8	106	褒忠鄉公所	107年度本鄉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及喪葬補助金	190萬元	

9	106	崙背鄉公所	辦理洋香瓜節	5萬元	
10	106	崙背鄉公所	鄉民意外保險	190萬元	尚未撥款
11	106	崙背鄉公所	新建本鄉圖書館	4,000萬元	

註：1. 編號1之補助單位為麥寮汽電公司，其餘均為台塑企業。

2. 編號3之補助金額以105年11月至106年10月實際設籍並符合資格之鄉民人數43,277人計算。

3. 編號4雲林縣政府書面資料為8,636萬1,601元，依該府承辦人通知修正為8,636萬1,048元。

4. 編號11係由台塑企業建設完成後捐贈公所。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三)麥寮汽電公司於經濟部依「電業法」第65條第2項訂定並發布電力開發促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規定之前，依其自台電公司所得之開發電源捐助基金，扣除該公司至106年已回饋雲彰地區2.30億元，及於104年允諾撥付雲林縣政府6億元後，將所餘19.03億元設置「麥寮促協金」，並訂定上開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補(捐)助執行要點，建立公開、透明之方式，由當地適格之相關機關及團體檢附執行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其用途聚焦於麥寮汽電公司鄰近地區居民之居家環境改善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以及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等。倘若具申請資格之當地相關機關及團體能妥善規劃及運用，即可達成該要點第1條所揭槩設置「麥寮促協金」之目的，有利於麥寮汽電公司進一步與雲林縣政府及周邊鄉公所之共存共榮，促進電力設施運轉順利進行，且能造福鄉里，以及增進雲彰地區居民之福祉。以106年度為

例，雲林縣政府運用「麥寮促協金」辦理「人類乳突病毒（子宮頸癌）疫苗及接種計畫」（1,415萬元）、「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1,856萬元）、「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8,450萬元）及「長青食堂計畫」（1,600萬元）等；臺西鄉公所申請辦理「鄉內路燈汰換LED路燈」、「學生營養午餐補助」、「急難救助」、「社區及社團活動經費」、「公共建設經費」等（合計3,654萬元），麥寮汽電公司及台塑企業提供之回饋，對於造福鄉里、增進雲彰地區居民之福祉及改善地方公共建設，顯有極大助益。雲林縣政府與麥寮汽電公司歷經多次溝通後，麥寮汽電公司就台電公司歷年來支付之促協金以制度化方式回饋予當地政府及團體，以進一步嘉惠當地居民之社會福利及改善公共建設，於經濟部依「電業法」第65條第2項訂定並發布電力開發促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規定之前，獲致此成果，殊屬不易；爰當地相關機關及團體應珍惜「麥寮促協金」，依其運用範圍內妥善規劃及適當運用，俾確實增進當地居民之福祉與促進電力設施運轉之順遂，並可避免衍生其他不必要之爭議。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參處。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章仁香

蔡培村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7 日